FEB24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308523 日期：2026年2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类别（EB-2）。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2023年）。她表示打算来美国担任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已隐去] 在2025年11月的一份陈述中，她通过其律师声称，其领域为“ 国际贸易，专攻美国电子产品出口行业 ”。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职位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1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拥有高等学位，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见该法第203(b)(2)(A)-(B)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1 (AAO 2016)。我们驳回了她随后的上诉。2 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Matter of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该要件要求她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89-91页。该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SCOPS基于三项理由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1）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2）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未显示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我们的上诉决定仅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见该法第203(b)(2)(A)-(B)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1 (AAO 2016)。我们在上诉决定第4页指出，我们拒绝触及并保留了对SCOPS决定中讨论的另外两项理由的审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如我们的上诉决定所述，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从而值得酌情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Matter of Dhanasar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91页。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公司[已隐去]“致力于从美国制造商处采购电子零件和设备并出口至巴西”，且“将为美国电子元件制造商——尤其是中小型企业（SMB）——促进进入国际市场的渠道，使其能够扩大覆盖范围、增加收入并增强其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美国产品及美国供应链不断扩大的全球市场的价值”，但解释称“在美国经济的重要部门设立企业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我们指出记录缺乏“佐证证据——除申请人陈述和商业计划中的主张，加上关于美国对巴西出口、美国在全球市场的主导地位以及[已隐去]链的统计数据之外——证明其公司的活动将为[已隐去]佛罗里达地区或美国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此外，我们审议了她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将对地方或国家经济产生涟漪效应”的主张，但最终认定“记录未包含充分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公司活动的经济影响将是实质性的，或显示其拟从事事业的次要或间接经济利益将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证明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她声称将因其事业产生的经济利益取决于众多因素，且她未提供其拟从事事业与所声称经济结果之间充分直接的证据联系，也未证明……其事业将如何影响该行业，而不仅限于其公司的客户和业务运营”。换言之，“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拟从事事业为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Matter of] Dhanasar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水平”。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

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 拟从事的事业[涉及]扩大美国电子元件对巴西的出口 ”，且“ 直接契合美国战略贸易优先事项和产业竞争力目标 ”。她提交了与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公司[已隐去]相关的文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显示，2024年其“ 净收入 ”为2,889.40美元，较2023年下降93.9%，其“ 毛利润 ”为29,191.15美元，较2023年下降57.2%。该企业净收入和毛利润下降的证据不支持其拟从事事业的经济利益可能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水平的认定。申请人还在动议中提交了与巴西[已隐去]企业相关的文件，列明其2024年10月[已隐去]至2025年8月期间的收入。与外国公司相关的证据同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在美国的国家重要性。简言之，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未能证明其具备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这些材料未确认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换言之，动议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事业“ 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或证明其拟从事事业“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90页。由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法规要求，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上诉裁定的正确性，声称我们错误地“ 将[她]定性为具有‘ 信息技术 ’背景，并暗示她的经验主要是技术性的。 ”这是对我们上诉裁定的不准确陈述，因为我们并未称申请人具有“ 信息技术 ”背景，也未称其经验“ 主要是技术性的 ”。

接下来，申请人指称我们未能“ 考虑全部证据的整体 ”，并称我们要求她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全国性 ”或“ 领域范围 ”的影响，因而有误。她主张其拟议“ 事业具有超出其个人企业成功的经济价值，因此符合Matter of Dhanasar案所认可的国家重要性类型。 ”在我们的上诉裁定中，我们并未要求申请人证明“ 全国性 ”或“ 领域范围 ”的影响，而是要求她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正如Matter of Dhanasar所阐明，“ 预期影响 ”并非“ 仅从地理角度 ”评估，“ [即]使是以美国某一地理区域为重点的企业和事业，也可被适当视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

我们还在上诉裁定第3页解释，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 。 ”同上，26 I&N Dec. at 889。我们审议了申请人的证据，并认定该证据未能确认其拟议事业所称的预期影响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我们强调，尽管其拟议事业可能集中于一个具有显著价值的领域，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 具体事业在该领域具有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潜在预期影响 ”。尽管申请人对我们的裁定持不同意见，但她并未确立我们的上诉裁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确立该裁定根据裁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见8 C.F.R. § 103.5(a)(3)；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指出“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并仅泛泛指称先前……裁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不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总之，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她并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B)(i)条。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并未确立我们的上诉裁定在我们作出裁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属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